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39期 (总第1067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3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4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的
意见(浙政办发〔2014〕135 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支持医疗器械产业
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1 号) (20)

【目录索引】

2014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

加快建设省级产业集聚区是省委、省政府结合浙江经济转型发展新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经过 3 年多的规划实施,省级产业集聚区总体上已从“打基础、筑平台”的起步建设期,进入到“引项目、聚产业”的加速发展期。为进一步推动省级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发展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总体部署和各项战略决策,以提高空间集聚度、加快产业集群化、增强科技创新力为重点,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把省级产业集聚区打造成“全省有代表性、国内有影响力、国际有竞争力”的产业发展平台。

(二)主要任务。

1. 提升定位,强化整合,聚力打造全省战略平台。根据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深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集聚区创建省级工业强区,进一步强化省级产业集聚区在全省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中的主平台

地位。积极引导大项目、大企业、大产业向产业集聚区布点落户,构筑全省总量规模大、产业层次高、产出效益优、产城融合好的高质量发展平台。有序推进产业集聚区内部各类开发区整合,实施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集中力量建设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

2. 明确导向,强化集成,聚焦发展特色主导产业。以国家、省相关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为指导,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强化“优新高特”产业导向,集中力量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先进交通运输设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着力打造一批千亿级的产业集群。按照错位发展的原则,将全省产业发展战略具体落实到有基础、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形成分工明确、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加强关联产业培育,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化步伐。进一步细化集约、环保、节能、安全等方面的控制性指标,高标准设定并严格落实产业项目准入标准。

3. 加大投入,强化创新,加快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完善体制机制、优化创新环境,使产业集聚区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高端科技资源的重要集聚地、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创新基地。加快推进已批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支持其他产业集聚区加快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优先在产业集聚区开展技术创新试点,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创新人才和团队引进培育。积极鼓励和支持产业集聚区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创建各类科技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产业集聚区发展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4. 注重品质,强化统筹,着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产业集聚区统筹规划,率先开展“多规合一”编制工作。围绕打造高端产业、高端科技、高端人才集聚发展新城区的目标要求,统筹谋划产业、城市、生态功能布局,推动产城融合和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加快城市综合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培育城市社会性公共服务和生活居住功能,提升核心区块的规划设计和功能品质水平,创建优美舒适的良好创业环境和生活环境。

二、集成发展主导产业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业发展方向:以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有力支撑信息经济大省建设。着力培育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创新运营和服务模式,支持开展公共云、工业云、政务云、健康云、北斗导航等应用服务;积极发展以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产品、集成电路、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为主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做强以移动互联网软件、工业软件、地理信息软件以及信息系统集成等为主的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技术服务业;拓展以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数字音乐、数字阅读等为主的数字内容产业。

主要承接平台: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产业发展方向:围绕工业转型升级、“机器换人”等重大需求,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推进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实现重大智能成套装备的集成创新。重点针对测控装置、部件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开发和应用,突破新型传感原理和工艺、高精度运动控制、高可靠智能控制等一批关键智能技术,加快培育发展工业机器人、感知系统、3D 打印设备等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在汽车、石化、冶金、建材、机械加工、食品加工、纺织、造纸印刷、物流等领域开发一批高精密、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化的标志性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推动我省工业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明显降低。

主要承接平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三)先进交通运输装备产业。产业发展方向:加快突破制约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大幅度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壮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等制造业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以混合动力、纯电动两大系列整车为重点,加快城市公交、乘用车、特种用车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进一步壮大汽车整车规模,有效提高核心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供货能力。大力发展直升飞机、勘测航拍机等通用航空整机,以及旋翼系统、发动机、传动系统等机载及通航保障设备,进一步做强核心零部件制造,培育通航服务业等。做强高端船舶制造和船舶专用高端设备制造,提升自升式钻井平台、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装置等海洋工程装备技术集成和设备成套化水平。

主要承接平台: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四)节能环保产业。产业发展方向: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竞争力为核心,选择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技术条件成熟、成长潜力大、产业关联度高的节能环保产业关键领域。重点发展新型高效膜分离设备和海水淡化成套设备、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水环境修复设备等水处理治理装备,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装备、固体废物处置

和综合利用装备、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装备等固体废物处置装备,大气细颗粒物(PM_{2.5})污染防治、燃煤工业锅炉烟气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等环保信息化技术装备,节能锅炉装备、余温余压利用设备、高效换热器、蓄能器、冷凝器等节能设备。

主要承接平台: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

(五)生物医药产业。产业发展方向:加快采用现代生产制造模式替代传统生产制造模式,全面推动化学原料药向制剂转型,加快发展创新化学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疫苗、生化试剂和基因工程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和先进医疗器械,提升发展现代中药,积极培育海洋生物医药,做强医药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全省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主要承接平台: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

(六)新能源产业。产业发展方向:以“清洁、智能、高端”为导向,着力提升新能源科技装备的设计、制造、系统成套和工程服务能力。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等,大型潮汐发电机组、大中型灯泡贯流式机组、大中型混流式机组等潮汐能洋流能技术装备,2.5兆瓦及以上陆上风电机组、5兆瓦以上海上风电机组等风能利用技术装备,直流与交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智能变压器、智能化开关设备、智能电表等智能电网技术装备等,加快突破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以及分布式能源集成、储能等技术瓶颈,做大生物质能利用技术装备产业。

主要承接平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七)新材料产业。产业发展方向:围绕我省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材料需求,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打造特色新材料产业链,提升新材料产业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高性能金属材料重点发展应用高速列车、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轻质高强铝、钛、镁合金,新型铜合金材料及非晶合金材料;电子信息材料重点发展壮大磁性材料、光电晶体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重点发展高端含氟聚合物和含氟中间体及高性能硅橡胶、特种硅树脂等有机硅聚合物产品、生物基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稀土材料、特种玻璃、高性能玻纤复合材料、海洋工程材料。

主要承接平台: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

业集聚区。

(八)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方向:坚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联动发展,结合国家、省重大战略布局和产业集聚区基础条件,主攻科技服务业、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业重点是推动科技服务业组织模式、服务模式、运营模式持续创新,加快形成高校院所、企业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共同驱动的多元化技术转移转化路径,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落地,不断增强科技服务业辐射带动全省创新发展能力,为我省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强大支撑。商贸服务业重点是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加快推动专业市场转型,着力提升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能级,进一步探索完善贸易便利化条件,有力支撑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现代物流产业重点是以专业市场物流、电商快速物流、港口物流等为发展重点,加快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步伐,推进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和金融服务相互融合、交叉和创新发展,形成国际国内物流齐头并进、物流增值服务快速发展的智能物流产业体系。

主要承接平台: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

三、聚力打造战略平台

(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优化调整重点规划区总体布局为“一心三片”,调出空港、浦阳江、传化等区块,调整后重点规划区面积69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大江东中心、江东片区、临江片区、前进片区。核心区块面积32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大江东城市中心功能区块,以及由江东新能源产业园、前进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前进航空关键设备产业园等组成的产业功能区块。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新能源运输装备产业,重点培育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等特色产业。新能源运输装备产业重点发展节能和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发动机、汽车电子等关键零部件,积极培育高端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机器人等智能测控装置和数控机床、纺织机械和工程机械等重大智能制造集成装备;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新一代薄膜电池、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及组件、系统集成设备和大型风电设备。加快推进临江新能源运输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自主创新发展能力,力争建设成为科技创新创业基地、新能源汽车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基地。

(二)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保持未来科技城(海创园)、青山湖科技城“科技双城”总体格局不变。优化重点规划区范围,调出余杭街道和锦北片区,调

入永乐产业区块、绕城西侧部分区块。调整后重点规划区面积 69 平方公里,包括未来科技城和青山湖科技城的青山湖片区及横畈片区。核心区块面积 49.9 平方公里,包括未来科技城核心区块和青山湖科技城核心区块,其中未来科技城 29 平方公里,青山湖科技城 20.9 平方公里(含已批准创建的青山湖高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 19.8 平方公里)。

产业导向:依托未来科技城和青山湖科技城平台,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科技创新园区。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科技服务业,未来科技城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特色产业,青山湖科技城重点培育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特色产业。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研究开发、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物联网、云计算、高端软件及新兴信息服务、地理信息服务和信息技术研发孵化;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重点发展大型空分、数控、电气等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药物、高端医疗器械;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节能关键技术与设备、污染物治理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服务。加快推进青山湖高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以智能化、台套化、工程一体化高端装备为重点,打造高端装备特色创新中心与产业化基地。

(三)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保持“一心四区四园”格局基本不变,局部调整重点规划区范围。调整后重点规划区面积 72 平方公里。核心区块面积 24.6 平方公里,包括东北部 13 平方公里产业功能区块、中部 11.6 平方公里城市产业综合区块。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培育新材料产业、通用航空产业等特色产业。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高档乘用车整车及汽车动力系统、车身底盘系统、电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合金材料、高性能稀土环保材料、高端金属基复合材料、生物基高分子材料;通用航空产业重点发展商务飞机和轻型飞机等飞行器的整机及航空配套产品。加快推进高性能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开发特色鲜明、竞争力较强的新材料产品,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型新材料产业集群。

(四)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保持“一轴一心四片”格局基本不变,将穿山港区南部作业区部分沿海区域调入重点规划区,将春晓北侧部分生态区域调出重点规划区。调整后重点规划区面积 68.15 平方公里,以梅山湾为中心,包括梅山岛、春晓、上阳及郭巨等沿海区域。核心区块面积 29.93 平方公里,包括梅山保税港区

及周边区块、春晓片区部分区块。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国际商贸和金融创新服务业,重点培育港口物流业、高端基础装备产业等特色产业。国际商贸和金融创新服务业依托港口及保税区,重点发展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和高端生产资料、高端消费品进口交易,积极推进金融服务创新;港口物流业重点发展适应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贸易业务要求的远洋货运、集装箱联运、中转储运等物流服务;高端基础装备产业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高性能工业自动化设备。规划创建以高端基础装备产业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强化高端基础装备产业领域的企业、科技人才集聚和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创建我省高端基础装备产业发展示范区。

(五)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结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调整原有总体布局框架,调出龙湾新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头及状元港区,调入乐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片区和柳白新城区块。调整后重点规划区面积59.7平方公里。核心区块面积24平方公里,包括瓯江口新区南片城市功能区和北片产业功能区。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临港产业,重点培育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特色产业。临港产业主要依托状元岙和大小门岛等港口条件,积极发展临港机械装备制造、油气精深加工、LNG以及港口物流产业;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电网成套设备、高性能风电设备;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生活及工业污水处理设备、垃圾处理设备、通风除尘设备、汽车尾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规划创建电工电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智能电网成套设备,建设特色鲜明、设施配套完善、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智能电工电气产业园区。

(六)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保持“一心三片”格局不变。重点规划区面积60平方公里,包括国际商务核心区、嘉兴科技城、西南片区、嘉兴现代物流园。核心区块面积30平方公里,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块为主体,包括嘉兴科技城、高铁核心区、先进制造业等板块。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科技服务业,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商贸金融服务业等特色产业。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研究开发等专业技术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移动通讯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高端软件和数字内容服务;商贸金融服务业重点发展面向长三角区域的国际商务、科技金融服务、外资银行金融服务和金融后台服务。规划创建以科技研发与产业化

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主导,提升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建设成为长三角地区高技术服务业示范园区。

(七)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加大平台整合力度,从原来 14 个片区集中整合为 5 个片区,将已批准创建的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入产业集聚区范围,建立“一主四辅”框架格局。调整后重点规划区面积 72.73 平方公里。核心区块面积 27 平方公里,包括城市功能区和以环保装备、生物医药为特色的产业功能区。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培育现代物流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特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新型水处理设备、大气防治设备等环保设备和节能技术装备;现代物流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物流成套装备、智能电梯电机;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药物、高端医疗器械以及基于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技术的相关产品。加快推进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以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管道运输装备、装卸搬运物流装备、智能化集成系统和关键部件配套等为重点,建设成为集物流解决方案、软件开发、设备制造、总程控制、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国内一流专业现代物流装备技术创新基地。

(八)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保持“两心一轴、两区两片”格局不变,进一步加强各片区统筹规划建设。重点规划区面积 82 平方公里。核心区块面积 23.9 平方公里,以绍兴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主体。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培育通用航空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等特色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高端化学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通用航空产业重点发展通航服务、通航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重点发展轻纺智能制造集成装备。加快推进绍兴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以高端化学药制剂产业和生物技术药物产业为重点,建设成为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竞争力强、生态环境优美的省内规模最大、品质最高,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医药高科技新城。

(九)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保持“一核两区”总体布局框架不变。重点规划区面积 80 平方公里,范围包括金东、金西及兰溪片区。核心区块面积 26 平方公里,以金东分区为主体,包括电商物流园、先进制造园、文化创意园组成的产业功能区块和城市功能区。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电子商务产业,重点培育现代物流产业、交通运输装备产业等特色产业。电子商务产业重点发展专业化网络销售平台、跨境电子商务

和供应链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发展都市配送型物流、产业基地型物流;交通运输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油电混合动力汽车、高性能纯电动汽车和特种专业车,积极培育通航设备制造。规划创建以先进交通运输装备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培育壮大优势企业,提升研发和制造水平,着力打造国内知名的特色专用车产业基地。

(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保持“一核三片”总体框架不变。重点规划区面积67.4平方公里,范围包括核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江山、龙游、常山片区。核心区块面积19平方公里,包括白沙城市功能配套区和节能环保、智能装备、绿色食品与生物健康等产业功能区。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等特色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开发和发展以氟硅钴为特色的新功能、高性能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余温余压利用设备、火电行业脱硫脱硝半湿除尘设备;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多晶硅电池及组件、生物质能利用设备。加快推进衢州氟硅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能力,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国内最重要的氟硅钴新材料产业基地。

(十一)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优化调整“一城诸岛”空间布局,将面积小于5平方公里、不能集中连片建设的小岛区块调出产业集聚区,集中建设本岛及周边主要大岛重点区块。调整后重点规划区面积98平方公里。核心区块面积26.3平方公里,包括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舟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功能区块及相配套的城市功能区块。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培育现代港口物流产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等特色产业。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高附加值大型船舶和自升式钻井平台、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装置、深水水下采收系统等海洋装备;现代港口物流产业重点发展远洋货运、中转储运、物流增值关联服务;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海洋药物及海洋生物保健品。加快推进舟山船舶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高端船舶产业链,协同发展海工装备产业链,积极发展港航物流服务业,建设成为船舶装备产业技术创新的核心载体、船舶工业设计基地、先进船舶装备产业制造基地。

(十二)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建立“一轴一港一核三区”布局框架,调出部分面积较小、布局分散开发区块,适当扩大东部组团核心区块范围。调整后重点规划区面积86.7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台州市区东部组团、临海东部组团、台州石化

工业基地、温岭东部组团。核心区块面积27.7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月湖周边区域的城
市功能区块以及周边的产业功能区块。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生物医药产业、新材
料产业等特色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高性能经济型轿车、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货运汽车,积极培育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工程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高端
化学原料药和制剂,实现一体化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基高
分子材料。规划创建以高端化学药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快化学新药研发和
产业化进程,积极推进化学原料药生产制造模式转型,着力建设全国化学药转型升级的
示范区。

(十三)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保持“一心三片”总体框架不变,将水阁
部分区块调入重点规划区,莲都区高溪低丘缓坡开发区块采取与碧湖区块等面积置换
方式调入重点规划区。调整后重点规划区面积67平方公里,范围包括丽水市区主体区
域、缙云片区、松阳片区、龙泉片区。核心区块面积26平方公里,包括七百秧和富岭城
市功能区和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现代中医药、生态科创等产业功能区。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培育现代中医药产业,改造
提升生态合成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节能电器、先进固废处理设备、水处理设
备;现代中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特色中药材、中药制剂、中药提取物、食品保健品以及中
医药健康服务;生态合成革产业加快推进技术改造提升,重点发展超细纤维、TPU树脂革
等高附加值低污染产品。规划创建以节能环保装备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高
效节能电器、环境治理装备等为重点,建设长三角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节能环保装备
产业基地。

(十四)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保持“一核两片”总体框架基本不变,
优化整合佛堂、国际陆港等部分片区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调整后重点规划区面积
53.2平方公里,范围包括商贸流通创新区、国际商贸区、先进制造研发区、小商品研发
总部区和小商品装备制造研发区。核心区块面积24.8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国际陆港片
区和国际商贸城片区。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商贸服务业,重点培育现代物流产业、物联网产
业等特色产业。商贸服务业进一步拓展线上线下互动的“义乌系”市场网络,加快建设
全球多边贸易合作交流平台;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公路港”物流、国际铁路联
运物流、快捷空港物流、新型移动云仓储;物联网产业重点发展物联网设备及系统集成、

物联网内容服务。规划创建以物联网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引进培育物联网系统集成、应用及内容服务、关键电子元器件等企业,促进物联网产业特色化、规模化发展,建设物联网产业发展和应用示范特色基地。

(十五)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总体布局: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依托,包括空港产业区块、瑞安塘下和阁巷产业区块、平阳宋埠产业区块。重点规划区面积 57.7 平方公里。核心区块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面积 29.8 平方公里。

产业导向:集中发展的主导产业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机械装备制造业、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等特色产业。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动力、传动、承载、转向、电子等先进汽车系统产品,中重型卡车、轿车、商务车等系列整车产品以及摩托车整车产品,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和开发专用特色车产品;机械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激光智能装备、食品制药机械、电气机械、石化机械等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等高分子材料。规划创建以激光智能装备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激光智能装备研发制造及激光加工服务,力争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研发和生产基地。

四、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建立强有力的管理体制。加强产业集聚区内部各类开发平台在空间规划、管理体制、干部队伍等方面的有效整合,建立“一个平台、一个主体、多块牌子、一套班子”的高效管理体制,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政策、统一保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全面推行实体化运作,在强化统筹协调的同时,集中力量抓好核心区建设。按照“办事不出区”要求,赋予产业集聚区相对独立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店小二”队伍建设,转作风、提效能、优环境,率先把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审批速度最快、服务环境最优的发展平台。

(二)落实强有力的支持政策。

1. 强化建设用地保障。按照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集聚区建设用地布局及核心区范围应尽可能避让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的,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少、质量不降。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对经批准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以上及落户内陆省级产业集聚区的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实行全额用地指标奖励。

2.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对新投入企业3年内上缴省财政部分予以返还的政策适用期延长至2017年。进一步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支持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以及“优新高特”项目,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政策扶持导向。深化研究和制订专项资金安排与年度综合考评结果相挂钩的具体办法。

3.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集聚区的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重大产业、重大服务业等专项计划,集聚区核心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可打包列入省重点建设计划。对特大产业项目、行业龙头项目、核心技术项目,积极实施“一企一策”“一项一策”,锁定目标、精准发力。对符合条件的集聚区企业优先支持发行企业债券。积极争取中央各类预算内投资对集聚区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循环经济、重大科技服务平台等项目的专项支持。进一步加强对集聚区充分利用创业基金、BOT、PPP等各类融资方式、有效扩大融资渠道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三)完善强有力的推进机制。

1. 强化上下联动。充分发挥省领导联系集聚区制度对集聚区主导特色产业培育、重大项目建设、关键技术攻关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等方面的指导推动作用。加强省和产业集聚区所在市县各级各部门的上下联动,省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顶层谋划和协调推进,各集聚区所在市、县(市、区)要切实增强责任主体意识,充分发挥全面推动集聚区提升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形成各方联动、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2. 强化部门协调。省市发展改革部门是产业集聚区建设的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牵头做好集聚区发展规划编制、重大项目推进、综合政策协调、评价考核组织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部门职责和年度任务分工,强化对集聚区提升发展的综合指导和主动服务。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对集聚区转型提升、科技创新、产城融合、基础建设、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指导支持,深入开展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建设、产业集群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等专项服务,帮助集聚区解决在用海、能耗、环境容量等方面的难点问题,积极为集聚区内企业排忧解难。

3. 强化考核督查。完善集聚区综合考评办法,进一步突出以业绩论英雄、突出核心区建设发展水平考评、突出奖惩激励导向。综合考评结果要与要素资源配置、专项资金安排、干部考核任用等挂钩。对当年未完成年度任务书目标、综合排名处于末位的集聚区,予以黄牌警告,连续2年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加强对已批准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指导督查,综合考评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全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我省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袁家军(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夏海伟(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广胜(省政府副秘书长)

来颖杰(省网信办主任)

华乃强(省公安厅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许绍州(省密码管理局局长)

杜德荣(省保密局局长)

厉 敏(省经信委总工程师)

吴永良(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罗石林(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国富(省人社保厅副厅长)

张国斌(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章 晨(省环保厅副厅长)

沈 敏(省建设厅副厅长)

任 忠(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虞洁夫(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建跃(省农业厅副厅长)

徐高春(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 平(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潘晓波(省国资委副主任)
劳晓峰(省地税局副局长)
张雪林(省工商局副局长)
单 烈(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徐洪军(省安监局副局长)
陈时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金 毅(省能源局总工程师)
乐国定(省国税局副局长)
朱文剑(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龚明华(浙江银监局副局长)
韩 薇(浙江证监局副局长)
汤学斌(浙江保监局副局长)
胡方友(杭州海关副关长)
徐建华(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俞春国(杭州铁路办事处副主任)
周志明(浙江能源监管办副专员)
郑向平(杭州萧山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厅,省公安厅网警总队总队长丁仁仁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 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进出口企业违

法违规行为,促进我省开放型经济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入推进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大局,在始终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的同时,按照“信用浙江”建设的目标要求,创新社会管理,注重源头预防,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宣传教育、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开展“双服务”活动等举措,扎实推进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在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自律、保障贸易安全与便利、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我省海关、检验检疫高资信企业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已成为我省对外贸易的主要力量。

我省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与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不匹配、不协调、不适应的矛盾仍然突出:高资信企业所占比重还不高,不到全省有实际进出口业务企业总数的 20%;进出口企业走私违规案件居高不下,占走私违规案件总数的 80% 以上;覆盖进出口领域的征信系统尚未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尚不健全,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成本偏低;各地工作进展还不平衡,有的地方工作不够重视。

我省正处于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拓展期。深入推进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是构建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的基础性工程,有利于规范进出口和市场秩序、降低对外交易成本、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有利于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更好地做到“放”“管”结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区域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促进开放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加强反走私工作等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统领,以推进国际贸易安全与便利化为目标,以“扩面”“提质”为主线,充分发挥政府的基础作用,优化整合工作资源,创新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我省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0 年,高资信进出口企业明显增长,海关高资信企业达到全省有实际进

出口业务企业总数的20%以上,检验检疫高资信企业达到全省检验检疫监管企业总数的25%以上,高资信企业的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80%以上;进出口企业信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进出口企业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实现全覆盖,企业守法诚信意识普遍增强;进出口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基本建成,企业信用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协同共享;进出口企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企业诚信建设工作格局和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

四、主要任务

(一)加大诚信企业培育力度。坚持量质并举、巩固提升,强化分类指导,重点加大海关、检验检疫高资信企业培育力度,不断扩大高资信进出口企业的覆盖面。大力推广台州市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经验,深化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与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企业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制订进出口守法诚信企业培育工作标准,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内控管理、财务账册管理、进出口货物管理、报关管理等制度,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师,建立客户和内部职工诚信档案,开展诚信考核与评价,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加强宣传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支持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对企业进行认证。积极开展高资信企业联合推荐试点工作,实现一次申报、联合评定、结果互认。

(二)开展重点行业诚信建设。加强分析研判,根据区域经济特点,抓住外贸依存度高、进出口环节违规情事多的行业,坚持惩处与教育并重,在加强监管的同时,针对行业共性问题,组织开展行业自查自纠,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大力开展口岸中介服务行业诚信问题专项治理,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建立完善口岸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优化口岸进出口秩序,降低口岸通关成本。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健康发展,帮助中小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和交易信用评估制度,提升企业自身的信用建设水平。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诚信建设工作,强化行业协会诚信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诚信建设中的作用。

(三)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强进出口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工作,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以进出口、产品质量、纳税、工商等领域为重点,依托海关、检验检疫、人民银行、国税、工商、商务等部门的信息化工程,借助电子口岸管理平台,建立健全纵向贯通、横向集成、共享共用、安全可靠的进出口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努力实现平台统一、更新及时、信息共享、结果互认。推进企业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对企业基

本信息、资信等级信息、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依托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开企业信用信息,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平台在企业自律、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中的作用。

(四)完善企业信用管理措施。认真贯彻“守法诚信便利、违法失信惩戒”的管理原则,强化企业信用管理,针对不同的信用等级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营造监管有效、公平公正、守信激励的通关环境。加强对高资信企业的奖励和激励,在进出口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深化信用信息的应用,对守法诚信企业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进一步优化监管方式方法,全面推进“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监管改革,实现企业信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有效落实“宽严相济”政策措施,强化高资信企业的后续服务、管理。加强对失信企业的约束和惩戒,根据进出口领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业准入、融资信贷、税收、用地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依法打击各类走私违法犯罪,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五)开展企业诚信宣传教育。坚持统分结合、注重实效,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 and 不同企业的特点,制订2015—2020年进出口企业政策法规教育培训计划,逐步实现进出口企业教育培训全覆盖,重点抓好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企业守法诚信教育,通过政策法规培训、上门辅导等手段,提高企业参与诚信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树立诚信典型,营造守信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规范、企业自律有机结合的工作格局,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各进出口监管部门要将进出口企业诚信建设纳入本部门整体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负责指导本系统的企业诚信建设工作,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完善推进机制。各级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组织、指导、协调、督查、服务职能,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搭建工作平台,建立健全工作协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资源共享。各进出口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企业信用管理规则制订、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价及整合应用。在加强部门协作的同时,对上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的支持,对下加强指导,推动进出口企业诚信建设。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对本地区、本系统企业诚信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省

反走私办负责对全省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积极发挥反走私综合治理目标考核的导向作用,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支持医疗器械产业 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医疗器械产业是资本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大、发展前景广阔的朝阳产业,也是我省具有一定基础和特色的产业。促进我省医疗器械产业提升发展,对于推动工业强省建设和经济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支持我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部署,结合贯彻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国产医疗设备发展应用会议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通过建立健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与医疗器械企业常态化的对接机制,加强市场开拓、产品应用示范、行政许可审批、企业技术创新、高新区和产业化基地建设、科技型创业、“两化”深度融合等公共服务和政策支持,探索扶持产业转型升级的新机制、新模式和新路径,促进医疗器械重点企业难题“面对面”会商解决,促进医疗器械产业相关政策措施向更加适应产业和企业提升发展的要求调整完善,促进产学研用围绕做强产业链、补长短板更加紧密结合,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加快提升发展。到 2017 年实现全省医疗器械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进入全国前五位,一批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全国前三位,有效支撑我省健康服务业发展。

二、加强企业开拓市场方面的精准服务和政策支持

(一)深入推进医疗机构配置使用国产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试点工作,放宽国产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数量限制。(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二)结合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对尚无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的县级公立医院采购浙产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给予适当补助。(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三)对列入“浙江制造精品”目录的医疗器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牵头)

(四)使用符合条件的浙产医疗器械的诊疗项目和浙产一次性耗材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省人社保厅牵头)

(五)建立对公立医院财政补助与其采购我省医疗器械重点目录内产品份额挂钩的机制。(省财政厅牵头)

(六)为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参加符合条件的国内外医疗器械博览会等各类展会提供服务和补助。(省商务厅牵头)

(七)定期举办浙江省医疗器械产需对接会。(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八)全面加强医疗器械注册、生产、流通、使用和广告等环节的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立打假快速反应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九)探索建立浙产医疗器械的“联合售后技术服务体系”,提升浙产医疗器械的售后服务能力和水平。(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三、加强产品应用示范方面的精准服务和政策支持

(一)实施“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选择部分医疗机构作为浙产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基地,并在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扶持。(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牵头)

(二)筛选省内重点企业、重点培育产品与浙产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基地对接,开展应用示范和产品性能评价研究,围绕缩短与国内外同类先进产品的差距进行改进提升,帮助企业拿到“首个订单”。(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三)加大对本省首台(套)医疗设备生产企业的保险补偿力度。(省经信委牵头)

(四)对应用示范效果好的医疗设备,组织省内外医疗机构人员参观学习和使用培训,扩大应用范围。(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四、加强行政许可审批方面的精准服务和政策支持

(一)进一步落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审批权限委托设区市和义乌市的相

关工作,建立医疗器械审批及产品信息平台,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信息网上备案。对省内创新或首仿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创设条件提前安排技术审评、注册工作,实施产品技术要求预评价和注册预审制度,并优先安排审评和审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二)加强省医疗器械审评中心能力建设,实行“主审人员负责制”,提高审评效率,积极承接国家部分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工作。加强省医疗器械检验院能力建设,创新运行机制,业绩激励挂钩,扩展检验项目,缩短检验时限,创建国内领先、接轨国际的医疗器械检验实验室。(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三)开展为期三年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临床试验机构质量管理培训,全面提升相关单位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的素质能力。建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注册专员登记、培训制度,提高注册申报质量和效率。加快规范检查员队伍建设,支持重点市加强认证检查工作,推进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四)鼓励医疗机构申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认定,推动我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数量、临床试验规范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建立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的激励机制,在医院等级评定、考核以及医务人员职称评定、晋职晋级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区等医疗器械省级高新区设立行政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园区内企业的省、市、县三级医药行政审批事项,做到“省以下审批事项办理不出园区”;支持省医疗器械审评中心整体入驻园区,并根据需要与有关重点市联建审评服务平台;支持省医疗器械检验院在园区设立服务窗口,在基础条件较好的宁波等市设立实验室,在桐庐等产业化基地设立业务受理点,定期发布医疗器械科技和发展前沿信息。(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六)支持医疗器械省级高新区医疗器械审评服务能力建设,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按审评服务实绩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牵头)

五、加强企业技术创新方面的精准服务和政策支持

(一)开展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主攻产业链短板,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对入选企业按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3%—5%、5% 以上两个档次,分别给予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所在地政府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企业所在市或县(市、区)同比例配套。(省科技厅牵头)

(二)将医疗器械科技攻关列入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支持范围,对医疗器械企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牵头组织省内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企业开展的技术攻关项目予以优先立项,并由省财政科技经费连续 3 年每年按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3%—5%、5% 以上两个档次,分别给予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所在地政府 100 万元、150 万元的经费补助,企业所在市或县(市、区)同比例配套。(省科技厅牵头)

(三)按照个人自愿、单位同意、双向选择的原则,在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织一批 35 岁左右、有培养前途的科技人才到医疗器械企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作,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年,最多不超过 6 年。青年科技人才在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工作期间,在原单位的待遇保持不变。(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

(四)支持医疗器械企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引进海外工程师,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 10 万元年薪补助。(省人社保厅牵头)

(五)鼓励使用创新性医疗器械产品和医疗技术,对已列入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临床检验项目及省以上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临床使用许可的新产品、新技术,符合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规定的,由医疗机构制订试行价格并收取费用。(省物价局牵头)

(六)开展创新型医院建设试点,把创新投入、参与医疗器械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临床研究、科研人才引进、医疗器械新产品应用等作为筛选试点医院的重要条件。对列入创新型医院建设试点的医院,在申报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省科技进步奖、医院等级评定时可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六、加强医疗器械高新区和产业化基地建设方面的精准服务和政策支持

(一)支持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区建设成为省级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地,支持绍兴现代医药高新区把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作为主攻方向。(省科技厅牵头)

(二)根据条件,支持宁波、温州等地的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桐庐等地的医用硬管内窥镜等医疗器械行业创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立与之配套的材料、电子、软件等产业基地,打造完整的产业生态。(省科技厅牵头)

(三)对在医疗器械省级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落户的重点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在土地、电力等要素资源和环保指标配置上给予重点倾斜。(省发改委牵头)

七、加强医疗器械领域科技型创业方面的精准服务和政策支持

(一)鼓励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人员创办医疗器械科技型企

业,经本单位同意,当地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人事关系 3 年内可保留在原单位。
(省人社保厅牵头)

(二)对在医疗器械省级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列入科技孵化器孵化对象,并由园区创业扶持基金给予创业支持。(省科技厅及各高新区和产业化基地管委会牵头)

(三)省创投引导基金、省创新强省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母基金、战略合作、直接投资等模式,引进优秀团队,引入先进技术,积极支持我省科技型医疗器械企业发展。(省财政厅牵头)

(四)指导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对条件成熟的,培育到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省金融办牵头)

(五)鼓励市、县(市、区)在医疗器械产业领域先行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保险试点,财政科技经费可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支持。省财政将根据市、县(市、区)财政的支持力度和绩效情况给予一定的奖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牵头)

八、加强医疗器械产业“两化”深度融合方面的精准服务和政策支持

(一)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每年安排 5%—10% 的额度,重点用于支持医疗器械产业“机器换人”、产品智能化和相关芯片、传感器、应用软件开发,以及医疗物联网、移动医疗、健康云服务等新型业态发展。(省经信委牵头)

(二)支持医疗器械省级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创建“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区。(省经信委牵头)

九、加强对“精准对接、精准服务”工作的领导

(一)在省“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领导下,建立由省科技厅牵头的浙江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金融办等相关部门参加。(省科技厅牵头)

(二)结合贯彻落实“五帮一化”企业需求常年征集受理制度,由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通过其网站“企业发展难题征集”专栏,常年受理应由省级层面解决的企业难题,并定期分办落实。(省科技厅牵头)

(三)依托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协调机制,按照一定的评价标准和规范程序,并在听取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和有关学会意见的基础上,每年遴选出我省重点医疗器械项

目、产品,研究出台“一对一”的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措施。(省科技厅牵头)

(四)建立由一个省级医疗器械产业相关部门对口服务一个医疗器械省级高新区或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制度。组织医疗器械产业相关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针对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技术、人才对接和服务。(省科技厅牵头)

(五)省级有关部门“精准对接、精准服务”工作纳入省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 (11·3)

浙江省出口产品反倾销应对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9 号) (11·3)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 (1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 (16、17·3)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 (24·3)

浙江省残疾人就业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3 号) (26·3)

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4 号) (30·3)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 (30·10)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6 号) (32·3)

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7 号) (35·3)

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 (36·3)

计划·工业·交通·能源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55号) …… (1·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4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号) …… (5·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号) …… (6、7·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4〕3号) …… (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激励全省高新园区争先创优建立摘牌退出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5号) …… (8·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201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3号) …… (12·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30号) …… (15·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33号) …… (16、17·7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8号) …… (2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新产品开发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58号) …… (2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1号) …… (25·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6号) …… (25·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4〕23号) …… (26·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5 号) (28·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工作
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9 号) (29·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
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87 号) (30·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一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
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8 号) (30·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3 号) (31·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浙江省特殊教育
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03 号) (3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
通知(浙政发〔2014〕38 号) (3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0 号) (34·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试行
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4 号) (35·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工业强县(市、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8 号) (35·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柯桥试点经验加快建立企业投资项目
高效审批服务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30 号) (38·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31 号) (38·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3 号) (39·3)

农业及农村工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一届“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18 号) (6、7·6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5 号) (13·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 2014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2 号) (15·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药管理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及生态安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44 号) (21·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民建房难的
意见(浙政办发〔2014〕46 号) (21·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50 号) (22·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14〕19 号) (23·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54 号) (23·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投资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63 号) (26·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68 号) (27·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73 号) (27·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搞活承包经营权
权能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91 号) (30·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7 号) (31·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01 号) (32·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加快打造绿色农业强省的
意见(浙政办发〔2014〕112 号) (35·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17 号) (36·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浙江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
通报(浙政办发〔2014〕119 号)…………… (36·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
优胜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132 号)…………… (38·32)

经济·财政·税收·金融·贸易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4 号)…………… (6、7·5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3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
通报(浙政办发〔2014〕15 号)…………… (6、7·5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9 号)…………… (8·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
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26 号)…………… (1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4 年)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38 号)…………… (18、19·6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平湖市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机制创新试点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4〕39 号)…………… (2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4〕21 号)…………… (24·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22 号)…………… (24·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59 号)…………… (25·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海宁试点经验加快推进资源要素
市场化配置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5 号)…………… (25·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
(浙政发〔2014〕24 号)…………… (26·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动云工程与云服务产业培育工作的若干
意见(浙政办发〔2014〕67 号)…………… (26·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83号) (29·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省的意见
(浙政发〔2014〕35号) (31·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0号) (31·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资源税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6号) (31·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95号) (32·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99号) (32·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08号) (34·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关于做好有关统计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5号) (34·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
(浙政发〔2014〕39号) (36·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127号) (37·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34号) (39·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反走私领域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35号) (39·16)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号) (6、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监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6号) (8·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无偿献血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4〕4号) (1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审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27号) (14·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4〕11号) (2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省卫生强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4〕12号) (2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浙江援菲应急医疗队荣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浙政发〔2014〕15号) (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良渚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53号) (22·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55号) (23·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试点意见
(浙政办发〔2014〕57号) (23·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79号) (28·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1号) (28·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埃博拉出血热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机制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02号) (32·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
意见(浙政办发〔2014〕107号) (3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
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6号) (35·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
(浙政发〔2014〕40号) (36·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1号) (36·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支持医疗器械产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4〕141号)…………… (39·20)

环境·资源·旅游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六批省级生态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3〕57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
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号)…………… (1·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
通知(浙政发〔2013〕59号)…………… (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开化县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
试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7号)…………… (5·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淳安县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
试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9号)…………… (12·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23号)…………… (1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
(浙政发〔2014〕6号)…………… (1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三批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市、区)复核结果的
通报(浙政办发〔2014〕28号)…………… (15·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4〕35号)…………… (18、19·4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85号)…………… (30·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
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 (30·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化美丽县城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05号)…………… (3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
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 (34·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省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5 号) (37·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环境空间
管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4〕126 号) (37·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旅游业成为万亿产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42 号) (38·3)

机构·劳动·工资·社保·安全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 号) (2·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57 号) (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关于评选表彰浙江省劳动模范和
浙江省模范集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7 号) (6、7·5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4〕20 号) (11·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9 号) (13·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31 号) (15·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13 号) (21·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4〕16 号) (2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决定
(浙政发〔2014〕17 号) (22·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二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51 号) (23·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52 号) (23·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浙政发〔2014〕28 号) (2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4〕30 号) (29·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0 号) (29·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8 号) (31·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
 意见(浙政发〔2014〕36 号) (3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2 号) (37·20)

综合及其他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
 公信力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150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1 号)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二届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153 号) (1·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3〕58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4 号) (3、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6 号) (3、4·3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 号) (3、4·4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16 号) (3、4·4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富阳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 号) (5·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1 号) (11·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省政府直属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22 号) (11·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浙江慈善奖的通报
(浙政发〔2014〕5 号) (1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浙政发〔2014〕7 号) (1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十方面实事
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4 号) (1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
(浙政发〔2014〕8 号) (16、17·6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4 号) (18、1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德清县开展城乡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7 号) (18、19·5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42 号) (20·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舟山群岛新区部分省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
通知(浙政发〔2014〕9 号) (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浙政发〔2014〕10 号) (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小城市培育试点扩围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43 号) (21·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4〕47 号) (21·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牛太升等 7 名同志担任省政府法律
顾问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48 号) (21·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4〕14 号) (2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立法项目前评估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60 号) (23·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4〕20 号) (2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社保厅省军区政治部浙江省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14〕25 号) (26·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军区关于表彰 2013 年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
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4〕26 号) (26·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4〕27 号) (2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设区市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0 号) (27·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强镇扩权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1 号) (27·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72 号) (2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4 号) (28·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第二次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7 号) (28·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8 号) (28·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浙政发〔2014〕29 号) (29·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2014 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2 号) (29·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
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90 号) (30·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94 号) (30·3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三改一拆”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14〕31 号) (3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浙政发〔2014〕32 号) (31·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4〕34 号) (31·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5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4〕106 号) (33·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间信仰事务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3 号) (34·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4〕41 号) (3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浙江省
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浙政发〔2014〕43 号) (37·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杭州都市经济圈转型升级综合
改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8 号) (38·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4〕129 号) (38·21)

专刊——“五水共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38 号) (9、10·3)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5 号) (9、10·5)

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4 号) (9、10·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水源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1〕60 号) (9、10·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1〕92 号) (9、10·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

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 号) (9、10·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

治理三大清水环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8〕93 号) (9、10·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湖泊水库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0〕75 号) (9、10·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0 号) (9、10·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

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4 号) (9、10·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 号) (9、10·78)

政策链接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 (34·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

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4〕37 号) (34·29)

收发文目录

(1·22)(5·18)(11·22)(12·22)

公报信息

告读者	(32 · 29)(33 · 33)(34 · 33)(35 · 33)(36 · 29)(37 · 37)(38 · 33)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32 · 30)(33 · 34)(34 · 34)(35 · 34)(36 · 30)(37 · 38)(38 ·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39期(总第1067期)
12月31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